**附件3：**

**赤峰学院第十五届“趣味心理运动会”项目集体名次评分办法**

一、计分规则

 1、各项目按名次得分：第1名20分，第2名19分，依次递减。

 2、若名次并列，均得相同分数，后续名次顺延。

二、总成绩计算

 1、累计各项目得分，按总分排名。

 2、若总分相同，先比单项第1名数量，再比第2名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 一等奖1名（总分第1）

 二等奖2名（总分第2-3）

 三等奖3名（总分第4-6）

注：如遇总分相同的情况，将参考各团体获得单项第一名的数量进行评定。